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日暈苑景翳遠原蕨遠原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忍辱图怨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701)第 园原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电子邮箱 转岳建普 转曹爱琴 转魏捷 电话 转园原 转魏晓敏

网址 转增增增增增增增增增增增传真 转园园原源源源源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贵园商厦)

电子邮箱 魏晋岳 魏晋堃 魏晋堃 魏晋堃 魏晋堃 魏晋堃 魏晋堃 魏晋堃 魏晋堃 魏晋堃

读者热线 转园原远 转园原远 摇远 转园原远 摇摇 传真 转园原远 转园原远

书号：陽昇苑景緻·遠原·源·遠·原·藏·匠·貴·園·員·緣

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

(1995年 5月 16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防御与减轻地震灾害 ,规范防震减灾行为 ,保护国家财产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 ,保障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顺利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地震应急、震后救灾与重建等(以下简称防震减灾)活动 ,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防震减灾工作实行以预防为主 ,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 ,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建立防震减灾工作领导责任制 ,及时研究处理防震减灾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第五条 在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 ,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和经济综合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民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 ,各负其责 ,密切配合 ,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 ,按照职责分工 ,各负其责 ,密切配合 ,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监督检查防震减灾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防震员

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加强防震减灾的宣传教育,普及防震减灾知识,增强公民和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的自救、互救的能力和有关专业人员的抢险救灾能力。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省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市、县(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加强地震监测预报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提高地震监测预报能力。

第八条 地震监测台网(站)实行统一规划,分级、分类管理。

省级地震监测台网(站),其建设所需投资,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承担,建成后由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和所在地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共同管理;省级地震监测台网(站)的设置与撤销由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批准,报国务院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备案。

市、县(市)地方地震监测台网(站),由市、县(市)财政投资建设,市、县(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管理,业务上接受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的指导;市、县(市)地方地震监测台网(站)的设置与撤销由所在地的市、县(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和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批准。

企业事业单位的地震监测台网(站),由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投资建设,企业事业单位管理,业务上接受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指导。企业事业单位地震监测台网(站)的设置与撤销,由所在地市人民政府和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批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支持有条件的组织和个人依法开展地震监测预报的科学技术活动,对各种形式的群测群防活动予以指导。

第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观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确实无法避免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前应当征得县级以上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同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增建抗干扰工程或者拆迁、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费用。

第十条 地震预报统一由省人民政府发布。任何组织或者从

事地震工作的专业人员不得向外泄露和擅自发布地震预测预报意见。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破坏性地震震情和灾情,及时处理有关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与地震预报有关的宣传报道、文稿出版,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审核。

第十一条 摇对地震异常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必须及时核实、分析研究并上报。

破坏性地震的短期、临震预报及其延期与撤销的意见,由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发布。

在已发布地震中期或者短期预报的地区,发现明显的地震临震异常,情况紧急的,当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四十八小时之内的临震警报,同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和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第十二条 摇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建设工程,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专门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主要包括下列建设工程或者场地:

(一)国家《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中的甲类建筑;

(二)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章规定需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

(三)核电站、核废料储存等特种工程,公路、铁路干线上的特大桥梁,省级以上广播电视发射工程,省中心长途邮电通信枢纽,铁路特大型站的候车楼,国际、国内主要干线中航空站楼,新建大型易燃、易爆、剧毒的石油化工企业建设项目,百万人以上城市的公安消防指挥中心,百万人以上城市的医疗中心,海洋石油平台;

(四)位于地震烈度区划分界线附近两侧各八公里内的新建大中型工程;

(五)占地范围较大、跨不同工程地质条件区域的大城市、大

型工矿企业和省级以上的新建开发区；

(六)除前五项规定以外,省人民政府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共同商定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

第十三条 负责项目立项审查或者登记备案的部门必须及时将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工程项目书面告知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并由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确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具体要求。

对应当进行专门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其项目建议书和选址工作报告等没有相应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内容的,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摇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必须按照规定的权限范围经市以上地震安全性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并报同级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审定。

国家和省重点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由国家和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负责审定。

第十五条 摇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设计单位必须对抗震设计质量负责。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抗震设计审查。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审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铁路、公路、港口、码头、机场、水工程和其他专业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审查,分别由铁路、交通、民用航空、水利和其他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负责。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并对抗震施工质量负责。监理单位必须按照抗震设计的要求和施工规范,保证监理工程质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摇已经建成的下列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 (一)属于重大建设工程的建筑物、构筑物;
- (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筑物、构筑物;
- (三)有重大文物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
- (四)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采用可能影响工程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新技术、新材料、新结构的,应当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依法报经有关部门认可后,方可使用。

第十八条 在村镇抗震设防区内新建两层或者两层以上和跨度在十二米以上的住宅、生产性建筑和公共建筑,必须按照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第十九条 根据震情和震害预测结果,省、市、县(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防震减灾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修改防震减灾规划,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的区域和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必须与防震减灾规划相协调。

第二十条 新建的核电站、特大桥梁、大型水库和五十层以上的超高层建筑,应当在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基础上,设置相应的强震观测设备,所需资金列入工程项目预算。强震观测设备归业主所有和管理,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负责业务指导。

强震观测系统非经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同意,不得撤除、挪动。

第二十一条 全省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由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

省有关部门和大型企业应当根据省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结合部门和单位的特点,制定相应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行政区域内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

省和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应报国务院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备案;省有关部门和市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应报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制定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应当从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出发,并随着震情形势和工作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做到切实可行。涉及重大事项调整的,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三条 破坏性地震的临震预报发布后,省人民政府可以宣布预报区域进入临震应急期,临震应急期一般为十日,必要时可

缘

以延长十日。

在临震应急期,省或者有关地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要求,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必要时,可以向预报区居民提出避震撤离的劝告或者组织避震疏散。

第二十四条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省地震监测台网应当快速报出地震震级、地点和发震时刻。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情况宣布震区进入震后应急期,震后应急期一般为十日,必要时可以延长二十日,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在地震灾区实行或者解除特别管制措施。

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成立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部署、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省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设在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

第二十五条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应当及时会同建设、经济综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应当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地震灾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并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

第二十六条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地震灾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尽快恢复灾区正常的社会生活、学习、工作秩序,妥善安置灾民生活,加强医疗救护、卫生防疫、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等工作,尽快恢复被破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工程,对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非地震灾区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震情和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地震灾区提供救助。地震救灾资金和物资,必须专款专用,专物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

第二十七条 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震害情况和抗震设防要求,统筹规划、安排地震灾区的恢复重建工作。

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尽快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拟定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规划。遭受严重破坏的城镇确需易地重建的,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选址定点进行科学论证,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报经有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积

极参与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编制工作。

第二十八条 对地震工作有重大科学价值的地震遗址、遗迹，应当报经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进行特殊保护，作为科学考察和防震减灾教育实物现场。

地震遗址、遗迹的保护，列入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规划。

第二十九条 对震后有使用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根据震害程度进行抗震加固。需要拆除的，应当由有资格的单位进行。

恢复建设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抗震设防的要求和规范进行抗震设防。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